

新物业管理条例施行,杭州消防发出首张罚单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李政明

本报讯 3月1日上午,杭州市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某个拆迁安置房小区进行突击检查,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车主进行了处罚。记者跟随采访。当日起,新修订的《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小区正在进行立面集中整治,到处可见搭好的脚手架。记者在小区1幢1单元和2单元的安全出口处看到,这里停满了电动自行车。“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必须立即整改。”消防监督人员立即要求物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整改。

“这辆车是我的,我停的时候,这里已经停了好多车了,物业也没有说过不能停这里啊!”一名车主被“抓了现行”,消防监督人员依据《条例》对他开具了罚款50元的罚单,他觉得自己有些冤枉。



安全出口处停满电动自行车

“如果发生火灾,因为疏散通道被电动自行车堵塞,业主就没有办法第一时间逃生。根据《条例》规定,业主、非业主有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场地等行为的,业主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必要时应当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上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章一立告诉记者,“物业没有做出劝阻、制止行为的,首次发现进行警告、劝导,对屡次不履行劝阻、制止行为的,将按《条例》对物业进行处罚。”

对此,小区物业负责人表示将及时整改,“今后在处理此类违法行为时一定会加大力度”。



违规停放电动车的车主被处罚

男子酒后“重拳出击”,拘留!

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邹立炜

本报讯 美酒虽好,却不可贪杯,一旦失度,理智的小船很可能“说翻就翻”,甚至还会身陷囹圄。近日,桐庐一男子就在醉酒后大闹酒店,不仅对酒店工作人员“重拳出击”,竟连随后帮他解酒的医生都没放过,结果被拘留。

“不带身份证住店,还打人!”当日凌晨,桐庐城南派出所接到某酒店报警,称有人打人并毁坏财物。民警迅速赶到现场,酒店前台工作人员小郑(化姓)立即迎了上来。原来,男子庞某刚才来到酒店,要求开房住下。但是,因为庞某没有携带动身份证件,小郑便按照规定婉拒了他的住店要求。哪知,庞某立即大怒,还挥拳打了小郑的头。小郑捂着头不知所措之时,庞某又随

手抄起前台的电脑显示器重重地砸向桌面。发泄一通后,庞某这才心满意足地扬长而去。“他浑身酒气,肯定喝过酒了。”小郑对民警说。

“他既然喝了这么多,肯定走不远!”民警立即在酒店附近展开搜索。果然,大家在不远的马路边发现了正呼呼大睡的庞某。当时气温接近零下,担心庞某发生危险,民警赶紧把他送往医院醒酒。然而,闹剧还未结束,面对医生,半醉半醒的庞某竟又挥出了一记重拳,直打得医生一个踉跄。民警见状,赶紧上前摁住庞某。

直到天色大亮,庞某这才逐渐恢复了神志,得知自己之前的所作所为,懊悔不已。目前,庞某因寻衅滋事已被行政拘留。

买家和卖家从未联系过,毒品交易怎么做成的? “中间人”差点成为“漏网之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倩霞

本报讯 一起贩卖新型毒品案,有买家也有卖家,但双方从未联系过,那么,交易是怎么做成的?近日,桐乡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重特大毒品案中发现,毒品链条“中间人”成了“漏网之鱼”。

2020年7月的一天,桐乡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范豫在办理林某等人制造、运输、贩卖新型毒品案时意外发现,购买811箱毒品饮料的深圳买家宋某(另案处理)与桐乡卖家林某从未联系过,案卷中也未提及促成他俩交易的“中间人”。

经退回补充侦查得知,这个“中间人”叫阿强,并未抓获到案。于是,检察机关向侦查机关发送立案监督文书,不久,阿强及其上家王某被抓获。

2020年11月,阿强和王某被移送至桐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结合在案证据以及阿强的贩毒前科判定,贩卖811箱毒品饮料的“中间人”就是阿强。但问题是,相关资金流转、交接货物细节等证据缺失,阿强也矢口否认。为查清真相,桐乡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奔赴深圳。

但是,在深圳调取的记录显示,阿强与物流司机联系后,并没有和买家宋某联系过。为进一步夯实证据,专案组再次向当地公安、法院寻求帮助。很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阿强还有另外

一部手机。

短短两天内,办案人员对几万条微信交易和通话记录进行比对,最终发现在收货的前后几天,阿强与宋某的交易往来记录与毒品数量基本相符,同时对应的聊天内容也充分印证了阿强对该毒品饮料的主观明知。同时,桐乡警方也在深圳警方协助下,成功找到宋某。

交易往来几乎都能对上,收货细节也一致,但如何确定收货前两日宋某向林某转入的那笔钱为阿强指使?收货当天的通话记录显示,宋某与一个号码有多次密切联系,该号码是否也与毒品饮料相关?

眼见检察官发现了端倪,宋某只好将实情和盘托出:“是阿强让我转钱给林某的,那个电话号码是收货那天帮忙卸货的朋友的。”

经与卸货人对收货细节进行核实,“中间人”阿强构成犯罪的证据拼图终于完整。而阿强已成立的犯罪事实,也为上家王某的证据链扣上最后关键的一环。

2021年9月,经桐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阿强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王某因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20万元。

一审宣判后,王某提出上诉。近日,嘉兴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王某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四人组团偷电缆 警方两小时破案

通讯员 蔡静茹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公安局芙蓉派出所接到群众方先生报警“工地电缆被偷”后,精准研判、快速出击,仅用2小时便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并追回赃物。

“我昨天晚上刚清点过工地零件设备,今天早上来时发现地下的地缆线都被撬走了。”方先生说,工地的地面上被撬得坑坑洼洼,长达几百米,被盗电缆价值好几千元,“他们把电缆从地下抽出来再割断,现在整个工地都没办法继续施工。”

民警夏林海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此案极可能为团伙作案。随后,夏林海调取了周边公共视频,逐一分析研判,成功锁定了嫌疑人身份。很快,涉案的3名盗窃嫌疑人被抓获,涉嫌销赃的嫌疑人与被盗电缆也一起被带回。

“我们前几天散步经过这里发现地下的电缆,就起了贪念。”嫌疑人陈某交代,他平日里就在周边上班,比较熟悉附近环境,“我知道这里晚上没人看管,所以就找了两个朋友一起动手。”随后,他们将偷到的电缆卖给了曹某。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蔡某、沈某因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分别被乐清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原本只想拉车门 结果偷走整辆车

通讯员 胡雨萍

实习生 李丰 本报记者 李小文

本报讯 近日,平湖警方仅用13分钟便抓获了一名偷车贼。此人偷的不是自行车、电瓶车,是汽车!

当日上午8点多,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做二手车生意的孙先生(化姓)发现,停在自家店门口的一辆红色马自达汽车不见了。“这车价值好几万元呢!”孙先生赶紧报了警。

当湖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事发现地点,调取了孙先生店铺四周的监控视频。监控显示,前一晚,一个年轻男子在店门口徘徊许久,趁着四下无人,对停靠在车位上的汽车挨辆“试驾”。原来,孙先生没有做好车辆落锁检查,好几辆车都没有锁车门。一番“挑选”后,男子选择了那辆红色马自达汽车,驾车驶离了现场。

通过后续视频追踪,民警发现,该男子刚驾车出现在平湖。考虑到二手车的油量不是很充足,民警猜测男子极可能前往加油站加油。于是,民警一边与视频侦查员联动,一边驾驶警车追捕。距离报案13分钟后,民警在辖区一加油站,将正欲给汽车加油的男子宋某抓获。

经查,宋某无固定工作,外出游玩闲逛时看到了孙先生停靠在店门口车位上的二手车,临时起意,想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偷点东西,结果意外发现了被遗落在车内的汽车钥匙,就大着胆子驾车离开。

目前,宋某已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风雨中送平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